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2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曾愉婷

顏孝辰

被告 江博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叁佰零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有明文。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繼續營業，有行政院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附卷可稽，是原大眾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

01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2 同）378,303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3 金」，嗣具狀變更請求金額及利息，並陳明違約金為贅載，
04 而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
06 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CH現金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於
13 核准額度150,000元內循環動用借款，每筆借款收取動用手
14 續費100元，並逕計入本金，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定
15 計付，被告應於每月應繳日前繳清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
16 未依約清償，借款利率改依年利息20%計付利息。詎被告於
17 94年11月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現金卡約定事項第11條第1
18 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
19 今尚欠本金145,000元未繳還。又因銀行法已於民國104年9
20 月1日修正施行，故此筆債務之遲延利息改按年息15%計
21 算。

22 (二)被告又於94年5月26日向大眾銀行借款250,000元，並簽訂個
23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
24 期間自撥貸日即94年5月27日起算，共60期，借款利息依年
25 利率15%固定計算，被告應於每月15日按期攤還本息，如遲
26 延還本付息，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94年10
27 月19日繳付當期應繳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借款
28 約定事項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
29 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雖於95年5月12日清償3,200元，然此
30 僅足充抵部分本息，迄今被告仍有本金231,303元未清償。

3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均以起

01 訴前5年即109年7月4日為遲延利息起算日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06 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系爭契約、
07 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
09 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李登寶

20 附表：

21

編號	產品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現金卡	145,000元	109年7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
二	個人信 用貸款	231,303元	109年7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
合 計		376,303元		